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XWT-2023-346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折扣	服务期限
1	1-1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教职工传统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套餐	83%	一年
			线上、线下	83%	

- 2、合同标的
- 3、合同总金额

2024 年，甲方分批次采购传统节日慰问品，据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教职工实际选择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和年度结算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年度结算总金额等于年度结算单价乘以在乙方线下门店或手机 APP 商城购买

慰问品的甲方教职工人数。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分批次采购，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4.2 交付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每位教职工在手机 APP 商城选择商品的情况，进行物品的采购及包装，在指定时间送货到每位教职工家中，或者甲方教职工直接到乙方在福州的线下门店直接购买。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2 其他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本项目相关文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服务的验收。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参与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按批次支付款项，每完成一个批次的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该批次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次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8、履约保证金:无。

9、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有权按

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

10.4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7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甲方协商，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如属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发生二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 4 小时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经调查属实，视为违约行为，应 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0.10 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故不参加甲方协调会，一次不参加，给予罚款 5000 元，两次不参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11 乙方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或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

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3 乙方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14 乙方如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15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服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的信息、地址、电话、交易、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16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10.1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服务期限及主要内容

服务期限：2024年1月3日---2025年1月2日

服务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工会委员会	乙方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	------------------------	----	----------------------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西三环 18 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A-2#C 楼 10 层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1-87952309	联系方式	0591-875311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西湖支行
账号	35050188730709111333	账号	116050100100069314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